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核需提交材料清单

提供的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整理：

一、《报名表》原件1份（网上双面打印）。

二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

三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若有此项材料，则无需提供第四、五、六项材料。

四、学生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或就读学校证明（原件）。

五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复印件）。

六、教务处盖章的学习成绩表（复印件）。

七、师范生证明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八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若有此项材料，则无需提供第九、十项材料。

九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如尚未取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的师范生，则需由学校出具证明该学生未取得此证书的原因（内容应包含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号，是否为本学校师范生，职业能力证书任教学段和学科，因何未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）。

十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十一、院校级及以上的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等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若有）。

以上各项原件审核后退回，请按顺序整理收集提交（复印件使用A4纸）资料用回形针一起别好。